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

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。

2.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-5 月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以及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